

ICS 59.080.99  
W 5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024—2011

GB/T 28024—2011

## 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sensory odours for products with filling materi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  
GB/T 28024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千字  
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402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8024-2011

2011-10-31发布

2012-0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应先洗手，并用清水漱口，去除口腔气味。进入规定的检测环境内进行 2~3 次深呼吸，然后静待 10 min 以适应检测环境。

## 8 检测人员嗅觉校准

8.1 检测人员应戴上手套(5.6)，取一种异味标准样品(5.4)，放置于恒温装置(5.1)中，平衡 30 min 后，在检测环境(第 6 章)条件下，立即用微量加样器汲取标准样品(5.4)，在 5 cm×5 cm 的棉标准贴衬织物(5.5)中间部位添加 25 μL，待扩散 30 s 后，将沾有异味标准样品的棉标准贴衬织物(5.5)靠近鼻子 3 cm~5 cm 处，用手煽动，嗅闻气味。

8.2 检测人员嗅闻不同种类的异味标准样品(5.4)气味，重复按 8.1 操作，间隔时间应在 2 h 以上。

8.3 连续从事该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的嗅觉校准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；若检测人员发生变化、疾病康复后或中断 15 天以上恢复从事该检测项目时，检测前应先进行嗅觉校准。

## 9 试样准备

取 50 g±5 g 试验样品，立即放入无味容器(5.2)中，然后将其放置在恒温装置(5.1)中，平衡 30 min。

## 10 检验程序

检测人员戴上手套(5.6)打开无味容器盖，将装有试样的容器口靠近鼻子 3 cm~5 cm 处，用手煽动，嗅闻试样的气味。每名检测人员嗅闻应在 10 s 内完成，嗅闻后应立即将无味容器盖好，转交给另一位检测人员。

## 11 评价与结果表示

3 名检测人员分别做出异味评价。若嗅闻出 GB 18383 规定的异味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，则判为“有异味”，并记录异味类别；否则，则判为“无异味”。以至少 2 名检测人员一致的评价结果，作为异味检测的最终结果。

## 12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给出下列内容：

- a) 样品描述；
- b) 使用的标准；
- c) 检验结果；
- d)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；
- e) 试验日期；
- f) 采用的异味标准样品的名称或编号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重庆市纤维制品检验所、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州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硕、王茜、秦言华、何勇、冯文、刘文莉、郭子山。